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闽能源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因工作分工调整，纪志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会议同意聘任纪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中闽能源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的

议案》

因工作调整，陈海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会议同意聘任陈海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（首席合规官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中闽能源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01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会议同意聘任魏宁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中闽能源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01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